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前旗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乌拉特前旗第四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拉特前旗第四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5020.3619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4.52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 明

我公司在上一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020.36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4.5207 万元，根据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2.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3.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